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7 號 6 樓之 1(本公司員工餐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7 頁。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1,897,92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4,342,1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501,859,464 元，每股配發 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05,08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897,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89,7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2,529)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68,5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4,342,152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註)	(501,85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482,688

註：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2 元=NT\$501,859,464

五、謹提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u>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三、上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四、謹提請 議決。